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县自然资源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县林业和草原局牌子。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对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市、县党委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穿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研究提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全县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全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承担全县建设项目“一书三证”的审核、报批工作。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

作。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地质工作。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十四)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监督指导乡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自然资源执法人员的管理工作，协调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六)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十七)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八)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执行相关国家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十九)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二十)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二)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三)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四)承担县规划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十五)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平罗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方面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林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和推广服务工作；

3、负责全县林业项目工程及科技推广项目的申报、立项及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开展林业科技研究和交流工作；负责林业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4、负责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防治以及对木材、种苗的检疫工作；做好全县森林植物检疫对象的普查工作；

5、负责全县境内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6、负责制定全县林木种苗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林木种质资源的保护工作，核发权限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负责全县境内荒漠化和沙化土地的监测、预防、分类保护、综合治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等工作；

8、拟定全县防沙治沙、经济林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做好技术指导和实施工作；

9、完成县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平罗县黄河湿地保护林场

平罗县黄河湿地保护林场的主要职能是负责黄河护岸林建设，森林资源保护、森林培育、湿地资源保护与开发，野生动植物保护，疫源疫情监测，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

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

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为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所属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办核定的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林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负责河东地区沙漠生态治理和林业建设工作。
- 3、进行造林绿化、城市绿化用苗木、花卉的培育。
- 4、进行治沙造林、绿化造林用树种、花草种子的采集繁殖。
- 5、进行果品生产、中药材种植。
- 6、负责辖区内天然林、国家重点公益林的管护和管理。
- 7、负责林业工人的技术、技能培训。
- 8、完成区、县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平罗县林场

平罗县林场隶属于平罗县林业局管理的不定级别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业务由平罗县林业局管理、监督、检查指导。

编办核定的机构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2. 负责制定国有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开展森林资源调查、林业统计、林业资产核算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
3. 负责管护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宣传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受损失。
4.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的管理规定、做好辖区内天然林保护、国家重点公益林的管护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森林资源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负责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培育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鸟类迁徙及疫源疫病监测工作。

6. 负责林业新技术引进及推广、森林抚育、林地保护，森林资源管理及动态监测以及生态经济林种植等工作。

7. 以培育种子园、采穗圃和常规苗木为主要任务，负责引进、培育、推广适宜银北地区栽植的新品种苗木，为全县城市园林绿化，生态林业建设提供合格良种壮苗。

8. 以保护和恢复扩大森林资源为重点，坚持以林为主、生态优先、分类指导、可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开展生产经营。

9. 负责林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确保林区社会安全稳定。

10. 承担林业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技术改造工作；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组织管理国有资产，负责各项林业建设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11. 完成平罗县林业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平罗县草原管理站

平罗县草原管理站为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所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办核定的机构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对草原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县域内草地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推广草原管理的新技术。

3、负责县域内草原治沙和草原鼠、虫、牧草病害的防治等工作，保护草原生态环境。

4、做好草原防火工作，对草原防火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理。

5、负责天然草原草畜平衡工作，组织实施封育禁牧等工作。

6、完成县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一级预算单位，有 4 个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别是：

- 1、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 2、平罗县草原管理站
- 3、平罗县黄河湿地保护林场
- 4、平罗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19704816	一、行政支出	11970481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204816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082843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500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11420506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1420506
教育收费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9704816	本年支出合计	119704816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19704816	支出总计	119704816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教育收费									
119704816	119704816	61204816	58500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119704816	108284310	1142050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119704816	一、本年支出	119704816	61204816	5850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2048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5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9157	44291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85846	685846	
		（十）节能环保支出	77565000	19065000	5850000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19848017	19848017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676802	14676802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2499994	2499994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9704816	支出总计	119704816	61204816	58500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与2024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981	617323	617323	14342	2.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4404	1238511	272511	966000	84107	7.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7171.4	1623534	1623534	-13637.4	-0.8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4614.3	949789	811767	138022	-1024825.3	-51.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8620.65	385097	385097	6476.35	1.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0035	274822	274822	-5213	-1.86%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80.91	25927	25927	-1253.91	-4.61%	

211	04	06	自然保护地	520000	500000		500000	-20000	-3.85%
211	05	01	森林管护	916283	578000		578000	-338283	-36.92%
211	05	02	社会保险补助	1865872.51	1150000		1150000	-715872.51	-38.37%
211	05	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0	217000		217000	217000	100.00%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0	16620000		16620000	16620000	100.00%
213	01	04	事业运行	1165383.91	1003894	1003894		-161489.91	-13.86%
213	02	04	事业机构	9353144.65	8990523	4588498	4402025	-362621.65	-3.88%
213	02	05	森林资源培育	41801595.21	110000		110000	-41691595.21	-99.74%
213	02	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759625	379550		379550	-380075	-50.03%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26129.28	793700		793700	-32429.28	-3.93%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30396	19838		19838	-10558	-34.73%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4366289.06	8352800		8352800	-36013489.06	-81.17%
220	01	01	行政运行	11679177.89	9861802	8298962	1562840	-1817375.89	-15.56%

220	01	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10193.49	1250000		1250000	1039806.51	494.69%
220	01	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96199.9	1000200		1000200	-495999.9	-33.15%
220	01	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29850	994800		994800	564950	131.43%
220	01	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95430.6	1570000		1570000	-2425430.6	-6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95886.3	1710593	1440180	270413	-85293.3	-4.7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750395	789401	635861	153540	39006	5.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19978376	18643288	1335088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452034	17452034	0
301	01	基本工资	4617468	4617468	0
301	02	津贴补贴	2091745	2091745	0
301	03	奖金	4034750	4034750	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2100732	2100732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3534	1623534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11767	811767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919	659919	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927	25927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12	46012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40180	1440180	0
301	14	医疗费	0	0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088	0	1335088
302	01	办公费	314800	0	314800
302	02	印刷费	0	0	0
302	04	手续费	0	0	0
302	05	水费	22000	0	22000
302	06	电费	43000	0	43000
302	07	邮电费	38000	0	38000
302	08	取暖费	114229	0	11422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80007	0	280007
302	11	差旅费	45000	0	45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302	13	维修（护）费	0	0	0
302	14	租赁费	0	0	0
302	15	会议费	0	0	0
302	16	培训费	0	0	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	0	2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	0	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	0
302	26	劳务费	0	0	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	0	0
302	28	工会经费	111380	0	111380
302	29	福利费	0	0	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000	0	10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072	0	171072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00	0	916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1254	1191254	0
303	01	离休费	0	0	0
303	02	退休费	889834	889834	0
303	03	退职（役）费	0	0	0
303	04	抚恤金	0	0	0
303	05	生活补助	19600	19600	0
303	06	救济费	0	0	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	0	0
303	08	助学金	0	0	0
303	09	奖励金	0	0	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0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0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1820	281820	0
		四、资本性支出	0	0	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000	0	102000	0	102000	0	71808.25	0	71808.25	0	71808.25	0	104000	0	102000	0	102000	20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与 2024 年执行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年财政收入预算119704816元，比2024年执行数162445342.73减少42740526.73元，下降26.3%，主要原因是森林资源培育、其他农林水支出、生产发展等年初未安排预算，2024年调整预算42740526.73元。其中：本年收入119704816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1204816元；上年结转结余0元。财政支出预算119704816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9157元、卫生健康支出685846元、节能环保支出77565000元、农林水支出19848017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676802元、住房保障支出2499994元。

二、关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19978376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19978376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0元。比2024年执行数34319600.88减少14341224.88元，下降41.79%，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政府长聘人员经费、平罗县林场人员基本支出、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人员基本支出预算编制时纳入特定类项目支出，未纳入基本支出核算，二是2025年取消未休年休假预算、取暖补贴

按照职级标准做预算比2024年有所减少。

人员经费 1864328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617468、津贴补贴 2091745、奖金 4034750、绩效工资 210073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3534 元、职业年金缴费 811767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919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25927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12 元、住房公积金 1440180 元、退休费 889834 元、生活补助 1960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1820 元。

公用经费133508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4800元、水费22000元、电费43000元、邮电费38000元、取暖费114229元、物业管理费280007元、差旅费45000元、公务接待费2000元、工会经费11138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000元、其他交通费171072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1600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122644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122644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 966000 元，比 2024 年执行数 1154404 元减少 188404 元，下降 16.32%，下降原因是 2025 年预算代编平罗县林场、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列入特定类项目支出，局本级列入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38022元，比2024年执行数1974614.3元减少1836592.3元，下降93.01%，下降原因一是2024年坐实2018年至2020年职业年金，二是2025年职业年金预算中局本级职业年金纳入基本支出核算；

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2025年预算数500000元，比2024年执行数520000元下降20000元，下降3.8%，原因是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列入2025年预算，用于野生动植物基地建设；

4.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5年预算数578000元，比2024年执行数916283元减少338283元，下降36.92%，原因是2024年年中中央下达国有林管护资金，调增预算；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社会保险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1150000元，比2024年执行数1865872.51元减少715872.51元，下降38.38%，原因是2024年中央追加第二批、第三批社会保险补助资金指标，因此2024年执行数较大；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217000元，比2024年执行数0元增加217000元，增长100.00%，原因是2024年无该资金相关支出，2025年新增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6620000元，比2024年执行数0元增加16620000元，增长100.00%，原因是2024年无该资金相关支出，2025年新增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5年预算数4402025元，比2024年执行9353144.65元减少9353144.65元，下降52.94%，原因是2025年县林场、治沙林场人员基本支出列入特定类项目支出，其他二级单位人员资金列入基本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5年预算110000元，比2024年执行数41801595.21元减少41691595.21元，下降99.74%，原因是2024年森林资源培育年中中央、自治区资金下达，调整预算41801595.21元；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5年预算379550元，比2024年执行数759625元减少380075元，下降50.03%，原因是2024年技术推广与转化年中中央、自治区资金下达，调整预算592500元；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年预算793700元，比2024年执行数826129.28元减少32429.28元，下降3.93%，原因是2024年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年中中央、自治区资金下达，调整预算47981.17元；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5年预算19838元，比2024年执行数30396元减少10558元，下降34.73%，原因是2025年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下降补助资金减少，预算下降；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年预算8352800元，比2024年执行数44366289.06元减少36013489.06元，下降81.17%，原因是2024年年中预算调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项目资金36013489.06元；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1562840元，比2024年执行数11679177.89元减少10116337.89元，下降86.62%，原因是2025年预算行政运行科目下除政府长聘人员经费为项目支出，其他资金支出为基本支出；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5年预算1250000元，比2024年执行数210193.49元增加1039806.51元，增长494.69%，原因是2025年因机构改革，我局下属城市建设规划站并入我局下属自然资源规划服务中心，规划编制经费等预算调整使用科目；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5年预算1000200元，比2024年执行数1496199.9元减少495999.9元，下降33.15%，原因一是2024年支付以前年度该科目结转贺兰山东麓平罗段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项目资金指标 66366 元、二是 2025 年耕保经费、执法经费预算下降；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2025 年预算 994800 元，比 2024 年执行数 429850 元增加 564950 元，增长 131.43%，原因是 2024 年年中调整预算，不动产等经费压减 1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570000 元，比 2024 年执行数 3995430.6 元减少 2425430.6 元，下降 60.7%，原因是 2024 年年中调增贺兰山外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征收崇岗村土地补偿费等资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270413 元，比 2024 年执行数 1795886.3 元减少 1525473.3 元，下降 84.94%，减少原因是 2024 年执行数包含局本级、预算独立下属单位及代编差额二级单位，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只包含代编二级单位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 153540 元，比 2024 年执行 750395 元减少 596855 元，下降 79.54%，下降原因是 2024 年执行数包含局本级、预算独立下属单位及代编差额二级单位，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只包含代编二级单位购房补贴，局本级则纳入基本支出核算。

三、关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4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2000元，公务接待费2000元。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4年增加2000元，增长1.96%，主要原因编制公务接待费预算2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增加2000元，增长100%。

四、关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未安排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未安排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五、关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年收入总预算119704816元，其中：本年收入119704816元，上年结转结余0元；支出总预算119704816元，其中：本年支出119704816元，年末结转结余0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19704816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0元，占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0元，占0%；经营预算收入0元，占0%；债务预算收入0元，占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0元，占0%；投资预算收益0元，占0%；其他预算收入0元，占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19704816 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35088 元，比 2024 年预算 1060790 增加 274298 元，增长 25.86%。主要原因是：2025 年预算增加物业管理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 627190 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38845 元，下降 27.58%。主要原因是：根据目前我局资产成新度情况，2025 年采购需求下降，预算下降。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719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000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2621.97平方米，价值3413544.05元；土地15666.67平方米，价值95794.9元；车辆9辆，价值1156042.64元；办公家具价值1011241.73元；其他资产价值12740580.98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1196.41平方米，价值1895249.84元；土地15666.67平方米，价值95794.9元；车辆6辆，价值898326元；办公家具价值648857.73元；其他资产价值4577520.89元。

所属单位房屋1425.56平方米，价值1518294.21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3辆，价值257716.64元；办公家具价值362384元；其他资产价值8163060.09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44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44个，分别为：

1. 平罗县林场2025年人员基本支出，预算绩效金额2630000元；

2. 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2025年人员基本支出，预算绩效金额3300000元；

3. 政府长聘人员经费，预算绩效金额1482840元；

4. 2025年村级护林员经费，预算绩效金额874800元；

5. 陶乐果树站在职人员生活费及社会保障费，预算绩效金额80000元；

6. 国有林场林业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进及林技中心有害生物防治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79550 元；
7. 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和预测预报体系建设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07450 元；
8. 森林病虫害其他防治、有害生物防治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80000 元；
9. 平罗县陶乐治沙林场马山头区域植被恢复和日常巡查管理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80000 元；
1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收储中心工作经费、不动产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80000 元；
11. 耕地保护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35000 元；
12. 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项目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080000 元；
13. 平罗县工业园区生态环境整治及绿化管护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2700000 元；
14. 平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 元；
15. 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750000 元；
16. 土地、林政执法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750000 元；
17. 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及土地供应前期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750000 元；
18. 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预算绩效金额 1500000 元；

19. 土地权、山林权改革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70000 元；

20. 平罗县鑫润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德润)工作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80000 元；

21 平罗县工业园区崇岗园裸露空地、汝箕沟及小水沟两侧林木资源管护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315000 元；

22. 德润集团林木管护经费，预算绩效金额 1500000 元，

23.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预算绩效金额 1150000 元；

24.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预算绩效金额 500000 元；

25.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管护补助），预算绩效金额 578000 元；

26.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预算绩效金额 217000 元；

27.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2240000 元；

28. 2025 年中央财政“三北”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7080000 元；

29. 退耕还林自治区财政资金补助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9838 元；

30.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自治区配套资金，预算绩效金额 280000 元；

31. “两重”建设项目(三北工程), 预算绩效金额 7020000 元;
32.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扑救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14250 元;
33. 自治区林木良种补助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110000 元;
34. 林草新技术引进推广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 元;
35. 宁夏林长制综合管理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200000 元;
36. 平罗县草原管理站政府临聘人员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197712 元;
37. 草原防火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90000 元;
38. 草原鼠害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30000 元;
39. 草原禁牧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30000 元;
40.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补助)资金, 预算绩效金额 280000 元;
41. 2025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支撑体系支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172000 元;
42. 2025 年资源管护运行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819000 元;
43.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火队伍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144000 元;
44. 平罗县黄河湿地保护林场 2024 年防火经费项目, 预算绩效金额 330000 元。

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 提升耕地质量目标，2.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3. 深入贯彻区、市、县关于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4. 统筹城乡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城乡规划编制及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汇总）2025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 “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 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 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 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